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商沂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6702元，及其中18萬7605元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1萬31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項目1<br>(請求 | 1  | 利息 | 18萬7605元 | 115年2月12日 | 115年5月6日 | (84/365) | 15% | 6476.23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|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|
| 金額20        |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|
| 萬6702<br>元) | 小計 |  |  |  |  |  |  | 6476.23元 |
| 合計          |    |  |  |  |  |  |  | 21萬3178元 |